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年8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

第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选。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主持时可指定其他委员代行主持。

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全体委员。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一致同意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该委员应回避表决。因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就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